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
聯 絡 人：邱碧珠 33567328
電子郵件：bjchiou@dgbas.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主預字第112010126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前函同號文因附件內容有誤，業經更正，煩請抽換。)(112.5.9主預字第1120101266A號主計長信箱_1_11190348481.pdf)

主旨：本總處107年4月10日主預字第1070100793號函送「國外出
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收錄原行政院主計處99.9.9
處忠字第0990005627號「主計長信箱」之解釋案例，停止
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解釋案例係奉派至美國2個州分別實習兩週，至第2個地點可否重新適用「出國期間在15日以內者，每日按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全額支給之規定。
- 二、另檢附奉派赴美國出差前後分別參加訓練2週，差畢轉赴其他州參加訓練期間之生活費日支數額是否可全額支給之解釋案例一則供參。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本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含附件)



花府 112/05/12



1120094388